

論文摘要

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的關係在學界普遍存著相輔相依的關係理論，近年來，公民投票的議題在各國中已漸成一種潮流。我國在 2003 年，公民投票制度亦完成法制化的工作，旋即於翌年總統大選時首次舉行。然這個第一次的經驗並非由人民主動發起的，而是由總統依其主觀判斷後，依據《公民投票法》第十七條發動所謂「防禦性公投」。由於投票日期與總統大選重疊，因而在國內招致許多紛議，例如中共佈署的飛彈是否對我國主權造成立即的危機、是否構成第十七條未知發動要件？公投合併大選舉辦是否會影響總統選情…？不僅如此，由於國際上對於我國主權定位仍存在著不同看法，因而也引來國際間排山倒海的各種壓力，例如是否會藉由公投宣布台灣獨立？是否會影響台海穩定…？

儘管如此，我國仍於 2004 年 3 月 20 日完成投票，然各種爭議與壓力並未因公投落幕而結束。是以，本文即探討從我國公民投票立法過程，乃至舉行 320 公民投票之間的決策過程與政黨策略。

關鍵詞：直接民主、公民投票、防禦性公投